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自上期(2001年3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曾兩度根據香港特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就議員草案作出決定。兩項決定都是在2001年5月25日作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首項決定是關於李國寶議員提交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八間內地成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的香港分行、一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兩間內地成立銀行的深圳分行，與在本地成立的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寶生”)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也就中國銀行將在兩所本地成立銀行及一間本地成立信用卡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移轉予寶生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寶生將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得到財政司司長授權(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情況下，寶生將代替中國銀行成為發鈔銀行，有權以中國銀行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和發行紙幣。

立法會主席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而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指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給立法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在同日作出的第二項決定，是關於吳亮星議員提交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

就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而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立法會主席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指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給立法會。

註：這兩項條例草案已經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分別制定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25號條例)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2001年第26號條例)，於2001年7月20日在憲報刊登。